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7點、第8點、第9點)

時間：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第 7 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王子葳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會議決議：

一、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 點

(一)本點新增列國發會及科技部為協辦機關。未來新增婦女人權指標，法規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均一併配合修正。

(二)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初步回應表」 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三)各部會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 CEDAW 之部分，應於 103 年底前完成修法。未涉及到母法、子法或母法授權之行政命令，均可直接修正。少數涉及相關法規的母法要趕快修正，以免影響到其他法規之修正。

(四)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所提之發言單涉及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送請內政部移民署、戶政司及勞動部研議，並併入第 20 點、第 27 點說明及討論。

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 點

建請監察院及法務部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

見，研修「初步回應表」 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初步回應表」 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四、 第 1 場未討論之第 10 點改於第 3 場(10、11、12 點)續討論。

五、 施明德文教基金會另有針對上次第 6 點之書面建議(如後附)，請相關部會處理，並於第二輪會議討論。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7 點至第 8 點之發言要旨：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 點

（一）政府部門

1、性別平等處

(1)有關廢止歧視性法律條文，我國已在 101 至 103 年間使用指標檢視清單完成 33,157 件法律、命令和行政措施之檢視，並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委員會建議必須再依女性的實際狀況、CEDAW 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並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

(2)針對委員建議，提出「精進 CEDAW 法規檢視方案」，具體適當措施及績效指標說明如次：a.請各部會續檢視主管法規，尤其是否符合新通過之一般性建議(如第 29、30 號)，檢視結果將預計於 104 年 6 月提報本院性平會；b.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我國婦女人權

情境分析及指標研究，以作為政策上參考，並定期監測指標，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委託研究；c.根據上述婦女人權情境分析研究結果，研修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 CEDAW 部分之指標，以檢視法規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是否符合CEDAW，預計於106年6月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修正。

(3)有關下一輪之法規檢視是否將35點總結性意見與建議一併納入檢視一節，考量總結意見為國外專家所提供之意見，無實質法律效力，且 CEDAW 公約、一般性建議是聯合國委員經過很長時間、審慎討論後才公布，CEDAW法規檢視工作才能據以運作，而總結性意見則是國外專家審查國家報告之建議，因此，較不適合以法規檢視審查小組之方式處理。

(4)35 點建議之落實有賴本系列之會議討論，部會均須積極列出相關方案、措施及精進計畫，並納入與會者意見，以提升及改善現況。

(5)有關檢視清單上網公告及函知其他四院，將配合辦理。

(6)婦女人權情境分析或指標檢視，預計每四年重新檢視一次。

(7)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之參與委員包含性平會委員、CEDAW專家學者、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女法官協會推派之代表。同時在法規檢視過程，部會亦可在會議中表達意見。另會議紀錄之格式與公告方式，亦已參考兩公約模式進行。有關管考部分，性平處已進行月管及季管，不需再由國發會處理。

(8)有關法規檢視之過程，在發現疑似違反 CEDAW 時，均會提專案小組，經過委員討論後確認違反，即會決議違反 CEDAW。此外，性平處已將違反之 228 條法規分別製表送各部會，請各部會於 103 年底前完成修正，在此向各部會提醒須於期限內完成修正。另法規複審會議討論確認違反，若部會仍然認為沒有違反又再次報送，本處會再做第二次討論。如：墮胎罪，本處有收集各國相關資料提供法務部參考，最後還是確認違反 CEDAW，因此過程是相當嚴謹。

(9)有關法規檢視過程落實公共參與之部分，在法規檢視一開始，本處即請 NGO 組織提供實務上不符合 CEDAW 之情況，由本處逐一處理，另亦與 NGO 組織開過會，說明處理進度，並歡迎再提供不符合 CEDAW 之案例，本處將收集資料，並提請專案審查小組討論。

(10)法規檢視會議紀錄現已全部上網，紀錄格式比照兩公約模式處理，至於討論過程之紀錄情形，因當初紀錄格式是由專案審查小組決定做簡要式紀錄，且會議已進行 20 次，若再請各與會人員提供發言資料恐有困難。

(11)行政院在進行所有法規檢視之講習，均請其他院參加，但行政院無權責負責其他院之檢視，須由各院自行檢視及負責，不過在檢視過程有互相交換意見，並瞭解檢視結果。至於外部諮詢的部分，行政院有聘外部委員指導，可請其他院參考。

(12)性平處現已針對各不符合 CEDAW 之案件，說明其違反之條文及違反之原因。未來將出版案件彙編，提

供大家參考。避免訂定法規和行政措施時再有違反CEDAW之情形。

2、勞動部

有關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所關注之摘除子宮勞保給付一案，部內勞保司已召集相關醫師開會，然與會醫師認為絕大部分女性生理上超過此年齡即無生育能力，因醫界認為不應該要刪除，故本部還須研議。

3、法務部

(1)有關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所關注之民法973條、980條不符合CEDAW之部分，本部已規劃研議，又立法院院總1150號法案王惠美等委員已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一致調整為18歲，故本部未來會配合委員規劃推動。

(2)本部配合性平處檢視主管法規是否符合CEDAW，若有不符合之處將配合修正。

4、監察院

監察院所主管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多是規範監察院之職權行使，特別是內部監察權之運作，以及監察院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務員之關係，所以較少違反CEDAW。不過本院仍願依照本次CEDAW國際專家建議，訂定較詳細的內容做通盤或個案的檢視。另回應曾副主任所提有關監察院之調查案須提供給行政機關參考一節。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後，監察委員可拿來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不過仍須視個別案情而定。本院願意完整了解過去所調查之案件，是否有違反CEDAW之規定。不過調查案通常是人民之陳情，也就是個案之部分進行調查，但監察院還是可以試著做做看。

5、司法院

司法院所主管之法令多為組織法及程序法，不包含實體法，故內部檢視結果並未有違反 CEDAW 之情形，若未來有新的指標清單，會配合依據新的標準檢視。

6、立法院

立法院所主管之法規多為組織法、職權行使法及內部行政措施，上一波檢視均符合，將配合主辦機關所提之精進法規檢視之方案，再依照最新之解釋及 NGO 之建議，進行檢視。

7、考試院

考試院主管國家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上一波檢視均符合，願意配合情事之變遷及新的解釋而做調整，本院將配合辦理。

8、國發會

(1) 本會是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主管機關，負責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研修。今年 9 月已重修編審要點，要將 CEDAW 之指標納入檢視表。若後續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研究結果顯示須再修改檢視表，本會將配合性平處辦理。但考量婦女人權議題範圍廣泛，屬人權保障之一環，且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係屬行政院法規會主責，因此，建議增列行政院法規會及法務部做為主責機關。

(2) 婦女人權部分，人權非本會主管範圍，故須法務部協助。

(3) 回應施明德文化基金會，本科是負責中長程個案計畫與性別影響評估之部分，有關人權議題牽涉到之層次廣泛，我們認為目前還沒有能力可涵蓋，並全

部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因此若要處理此議題，建議請對此議題更深入瞭解之單位協助處理。

(二)民間團體

1、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有關黑戶媽媽、黑戶小孩以及外籍看護工之問題，國籍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有再檢視之必要，並提出建議如下：

(1) 黑戶媽媽：國籍法第 9 條、第 19 條、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之檢視。

(2) 黑戶小孩：國籍法第 2 條、第 4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無國籍之認定，很多小孩出生在其母放棄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籍之期間，目前很難認定小孩的國籍，尤其是其父不詳時，故建議本條一律要適用這些沒有辦法認定國籍之孩子；另針對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孩子出生時其母還保有原國籍，建議放寬歸化為我國國籍之程序；建議刪除國籍法第 9 條，因國籍牽涉公民權和福利權，原為我國國民者，婚後移居他國並歸化為他國籍者亦多希望保留本國籍，故建議歸化為我國國籍者，不須放棄原國籍；另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已取得之國籍，建議應限制適用範圍，如：因觸犯我國刑法經判決有罪，因釐清犯罪嚴重程度是否嚴重到需要剝奪已取得之國籍，另還應釐清其犯罪之時間點。

(3)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應刪除「且

獲准居留者」之敘述，避免黑戶媽媽淪為打黑工；另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建議刪除所述「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針對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998(民 87) 年 12 月 31 日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公告，此公告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同工同酬之規定，以及違反第 9 次修訂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建議予以廢除。

2、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代為宣讀)

先前已檢視不符合 CEDAW 之法律與行政命令，諸如，勞動部保險司對婦女摘除子宮的年齡限制和民法兩性結婚年齡的差異，請如期於年底前完成修正。

3、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1) 建議法規檢視不要只看是否符合聯合國新通過之一般性建議，應將 35 點總結性意見一併檢視法規是否符合。因 35 點總結性意見是我國目前最新有關 CEDAW 之建議。

(2) 228 項不符合 CEDAW 之法律與行政命令應於年底前完成修正。另最新檢視清單網上找不到，請性平處上網公告 228 項清單，亦將此清單函知各單位，包含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協辦機關，另國發會業務包含各研考業務之管考，將 228 項於年底前完成修正納入管考，較有效率。

(3) 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要定期進行婦女人權情境分析，應不是只有一次的委託研究，請說明要如何定期進行。

(4) 有關監察院僅說明要檢視主管之計畫方案有無違反 CEDAW，建議監察院應將目前監委所有調查案之調查

意見或監察院已通過之糾正案之意見，列為法規檢視清單，並函知相關行政機關做參考；有關監察院之監委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調查意見，若未來一併納入法規命令檢視清單當中，再請與性平處確認清單內容。另請性平處發函給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再各院請函轉所屬各單位，例如：當性平處發函給司法院，再請司法院將法規檢視清單函給各法官，或融入法官學院訓練及在職訓練，讓法官瞭解 228 項清單是行政部門所檢視之不符合 CEDAW 之清單，讓法官在案件審酌上參考並加以連結。

(5) 呼應國發會之意見，建議本點應增列行政院法規會及法務部。理由如下：兩公約相關之法規檢視應連結 CEDAW，目前部分分工已請法務部協助彙整，故法務部做為兩公約彙整之單位，亦應被包含在此協辦機關當中。另法規會不應只檢視法律是否符合用語，亦應處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部分，故請性平處協調法規會。

(6) 請說明法規檢視小組之運作方式與參與成員為何。

(7) 想確認年底前 228 項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會修正完成，行政命令是行政部門就可以修，那法律的部分，至少要將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性平處表示會進行不符合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管考，是否管考會影響到考績。另外，其實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和 CEDAW 有重複，包含跨性別人權與同居伴侶之相關法律修正，但法務部到立法院之公聽會所表達之意見，與總結性意見方向不一樣，法務部沒有

打算將國際專家給的總結性意見納入未來修正，未來將如何處理。

(8) 前面建議司法院可以轉給法官參考是指，當行政部門都已認為所主管之法規有違反，法官也可審酌參考。這是在講個案檢視適用的問題，並非要踰越立法院通過已經施行的法。在此補充，王如玄委員意見之餘，有些行政命令是在法律授權範圍下所訂定，有些則是已經踰越原本法律授權範圍，如：移民相關辦法。許多移民所受到之侵害往往來自這些行政命令或措施，而非法律本身。因此行政部門可以修正的要趕快修正，並於年底前完成。

4、施明德文化基金會

(1) 回應國發會說法，國際人權兩公約已由國家簽署並經立法院同意視同國內法，人權是每一中華民國國民之業務範圍，國家共同之價值，亦為國發會要發展之業務項目。

(2) 人權不難了解，亦非專業，且憲法及國際人權兩公約已載明。人權是國家立國之根本。

(3) 提出一個原則性的問題，這裡沒有這麼多意見，這裡的意見就是兩公約和人權，且兩公約和 CEDAW 都已明文規定。一直以來的問題是兩公約成為國內法後，要如何去實施及執行。法規檢視就是依照兩公約和 CEDAW 的標準去執行，不需要這麼多意見。此外，許多檢視不符合的是措施，且當措施和法律條文牴觸時，還要等法律修了之後再改措施，這就是拖延。建議本會不要再討論其他意見，因為我們已經達成共識，就是人權、CEDAW、反對歧視。請回到第 7 條廢

止歧視性法律之主軸，提出具體解決辦法。

(4) 有關法規檢視的部分，建議請以廢除歧視性之行政命令為優先，因為法條須送立法院修法。實際上我國牽涉到人權或歧視性行政命令是非常多的，故法規檢視較立即有效的是優先廢除歧視性行政命令或措施。

(5) 行政命令有母法，但母法是不符合兩公約或 CEDAW，當法律牴觸時，既然兩公約是國內法，是以後法為優先。我一直在強調要確認兩公約之國內位階，即使行政命令有母法，但母法就已違反兩公約，還是要以兩公約為準。

(6) 關於大法官統一法律解釋，若每一件這麼小的法律和行政命令都要到大法官解釋，太誇張。問題的癥結是我們的行政機關都是選用方便、習慣的法律，而不是符合我們新簽署公約的價值與方向。

5、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1) 司法院、監察院均表示法規檢視均符合 CEDAW，但內部自我檢視可能存在問題或文化盲點，所以透過自我檢視無法完全發掘問題所在。故建議行政院以外之四院是否有外部檢視且具責信之機制。

(2) 性平處作為統合跟性別平等有關業務之主管單位，要如何不干涉權力分立，又能確保其他四院之法規檢視確實符合 CEDAW。不知性平處是否扮演諮詢或是稽核之角色。

6、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兩公約亦曾做過法規檢視，且將所有檢驗及討論之會議紀錄網路公開，故亦請性平處彙整其他部會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之會議紀錄，並希望呈現所有討論內容

與建議。

7、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我們需要很多的溝通和意見去討論國家未來如何執行，並非只有一個意見。

(2) 法規檢視之會議紀錄若無法有較詳細之討論內容，是否可在每一決議內容補充更多理由，以減少大家質疑。

(三)委員

1、王委員如玄

(1) 有關兩公約、CEDAW 位階之議題，目前法務部、司法院、學者專家均無法定論兩公約、CEDAW 所有違反的法律就是無效的。連法官在審具體個案時，是否有權限可以直接認定違反法律是無效的，直接引用兩公約或 CEDAW，這是有問題的。所有法律都是經過民意機關三讀通過的，我們是否賦予法官權限：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法官可以自行認定是違反兩公約和 CEDAW，所以是無效的？如果賦予法官這樣的權限，大法官解釋就廢了，因為變成每個法官都有違憲的審查權。另外，法律和命令衝突時，是否賦予行政機關直接認定法律和命令無效？在法治國家裡，行政機關是依法行政，是否給行政機關權力去推翻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是非常謹慎的問題。目前學者專家意見歸納出來的結論，並沒有給單獨的行政機關或法官這麼大的審查權限，直接認為違反兩公約、CEDAW 是無效。但可以操作的是，在具體個案發生時，行政機關或法官可以用 CEDAW 去迴避掉目前現

行法律有問題的，但真正要產生全面的效果，還是必須透過大法官會議解釋，讓它可以去拘束全體個案。

(2) 採取後法優於前法是非常危險的，因為針對現行法律，CEDAW101 年 1 月 1 日後開始適用，所以針對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有問題的法律開始審查，都認為它無效。如果有這樣的效果時，某種程度是代表著在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訂的法，全都符合 CEDAW。所以基本上，都不會採取後法優於前法的論述來談兩公約和 CEDAW。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 點

（一）政府部門

1、法務部

(1) 法務部針對成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提出兩點具體適當措施：1.成立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2.小組研究規劃成果，將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報總統作為政策諮詢參考，並依總統指示，據以進行下階段之研究規劃工作。

(2) 辦理情形為：最近一次在 102 年 4 月 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決定，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之管考機制比照國家人權報告，會議模式授權議事組持續規劃會議，由本會委員輪流擔任主席，邀集本會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參與，逐條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次之權責機關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

程後，提報本會確認，以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國家行動計畫。

(3) 基本上法務部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議事組，有關規劃完成時程 105 年 2 月 1 日太晚之問題，我們議事組無法代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回答。這個問題將帶回研議再作答覆。

2、監察院

(1) 國家人權機構議題非常大，所以才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議題牽涉是否增設新機關，所以需要謹慎考慮。之所以牽涉監察院，原因是國家人權機構之調查權和監察院之間之關係和理想，同時也牽涉到五權架構，以及此機關要放在哪裡。

(2) 國際上，巴黎原則所提之國家人權機關，根據聯合國統計基本上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國家人權會，亦即今天所討論之議題，另一種態樣是監察使(ombudsman)，很多國家以監察使來保障人權，另一種是把監察權和人權擺在一起的混合型機關，世界各國作法也不甚一致。現在所倡議的是亞太地區國家及大英國協部分國家之作法，就是除了監察使以外，還要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這是一種態樣，也是某些國家所採行，其他兩種態樣，在此無法一一解釋。此議題牽涉很廣，監察機關是國家人權機關的態樣，現在的問題是監察院也不是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的機關，所以監察院當然也可以檢討是否增加職權，以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關，這是可以考量的態樣。基本上這個議題非常高，所以要看國人共識以及總統的想法，所以監察院並非

自己想如何就如何推動。假設選項是監察院進行改革以符合巴黎原則，這是可以內部處理的。至於要不要成立新的機關，這是需要全民共識。

(二)民間團體

1、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1) 法務部所預定完成之時程 105 年 2 月 1 日太晚，是否可提前。本屆總統府人權委員任期到今年 12 月底，且預計 11 月開會要決定國家人權機構要選擇哪一方案，假設要在 11 月決定，為何要等到 105 年 2 月 1 日。

(2) 若預計完成時程有調整，須回報性平處，以便持續列管。

2、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所謂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我們國家來講，有兩個意義，並且是目前國內沒有一個機構可以做到：第一，作為國際人權法與國內的法律、制度之橋樑，亦即它的主要目的是研究目前國際人權法對於各國家之規範為何。其規範不僅是書面規範，還包含每個審查中，對於每種不同情況做的裁決。所以這些所有的資料，希望可以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讓國際人權法在國內有一個生根的地方。因此，委員可以拿這些已經內化的國際人權標準，再次檢驗國內的法律和政策。目前無法做到的是，我們固然可以對國內法律作文字檢驗，但對於政策的檢視其實是比較難的；第二，作為政府和民間的橋樑，因為我們期待國家人權委員會有很多委員是來自民間，他

們曾經在民間人權組織工作，對於社會各層面之人權問題了然於心，所以希望藉著委員的存在，並以國際人權標準，對國內政策與法律提出建議。所以就上述兩功能來看，目前並沒有一個機構可以扮演這些角色。

(2) 剛才提到希望有一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是希望它是獨立且不受任何行政干預，它的功能是獨立，但擺在何處，如剛才討論有許多作法，如：擺在總統府、監察院或是完全獨立等。這將於下個月人權諮詢委員會做討論，但重點是無論擺在何處，它的功能必須是獨立的。希望讓大家知道，這樣的機構存在，對國內的人權保障是有幫助的。

3、中華心理衛生聯盟(代為宣讀)

要求根據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

4、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在此肯定法務部法制司在過去一年做了很多研究工作，所以現在已有三個方案，而這三方案目前已有許多討論。建議法務部法制司接下來的規劃，除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議事工作，有沒有可能開始準備社會對話的工作。因為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的設立到現在這個時機點已經是第二波，第二次臺灣社會的議題，那在第一次的討論就已面臨到，包含：是不是要修憲及職權問題。這次的倡議是否可能儘早準備對社會大眾說明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理由，包含它不是要擴權，而是要透過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去監督違反人權之事。因此建議法務部建立與社會大眾溝通之工作。

5、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1) 當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所以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5人小組，是基於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之建議。不知不管是法務部、性平處，甚至監察院代表，可以再次提醒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們，有關CEDAW之結論性意見部分，國際專家仍就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有強烈的質疑。是否能提醒他們這已不是兩公約問題，而是所有的人權公約，甚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找到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的法源，因為身障條約在今年12月開始施行後，權利公約之本文照理也成為內國法之一部分。其中有條文具體要求締約國要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制，來處理身心障礙者的問題。這是其他人權公約所沒有的。若行政機關甚至立法院可以勇於認識，這條可能可以做為我們國家人權機構的法源依據。因此，議事組身為幕僚單位，可以不斷提醒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此一狀況。

(2) 我們知道監察院有很多考慮，但又擔心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討論，可能會說再責成監察院，重新對於監察院是否要再擴張人權諮詢機關做一通案研究，以致再次將討論議程延後。但就我們所知，這個議題至少研究10年。如果要監察院拿出研究成果不是問題，所以屆時有具體結論時，希望監察院能積極，不要擔心擴權問題，盡快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

(三)委員

1、張委員珏

人權諮詢委員會其實已做了人權機制之建議，希望它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但假如像監察院所提等狀況，那監察院就須主動修正，才能同時被討論，但並沒看到監察院在人權機制上積極採取行動。因此，基本上我是認為我們是提出一個機構的建議，我們認為要成立獨立之機構，但也還是在非營利那邊做討論因為我們是一個被諮詢，所以在這上面是有一點弔詭的現象，在此補充說明。在這個回應過程中，總要面對的，不管是要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還是監察院要符合，都是要先把自己的檢討先提出來。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

（一）政府部門

1、性別平等處

(1) 針對第 9 點委員會關心應對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進行評估。我國自 9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以來，每 4 年均有實施計畫作為推動準則，迄今已實施 8 年，為了瞭解 8 年來的實施成果，預計於 104 年 8 月完成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案，檢視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情形及成效，及選擇先進國家及與我國國情相近之亞洲鄰近國家，進行性別主流化之國際性比較，並據以提出未來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短、中、長期之建議，同時亦提出性別主流化之評估架構與指標，以作為未來推動依據。

(2) 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將納入性平處明年起針

對中央部會、後年針對地方政府，進行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計畫。辦理內容為：先擬訂輔導考核計畫(含輔導考核指標)草案，徵詢部會及專家學者意見，擇部分部會辦理試評作業，並於104年開始全面辦理中央部會之輔導考核作業。105年亦依照相同程序進行地方政府之輔導考核作業。從整體考核作業中，瞭解中央和地方辦理性別主流化之成果與情形。

(3) 有關為何使用輔導考核的名稱，因為考量性平業務的推展是第一次做這樣的考核，我們知道考核會造成部會的壓力，所以已規劃今年開始先由6個部會試辦，亦即針對我們所研擬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之指標部分，做一個試辦。先確定這些指標能順利評核，明年度就將所有部會納進考核。之所以稱為輔導考核，是希望在以前沒有經驗的情況下，用引導的方式進行，一樣會有分數及等第。未來性平處原則上規劃兩年辦理一次考核，第一次考核後會依所有考核情形做檢討修正，未來上軌道的話，就不會稱為輔導考核，因為我們是希望給部會經驗值，有一個引導的作用。

(4) 有關大家關心地方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情形落差很大一節，性平處成立三年來，每年都辦理地方培力，確實發現地方落差很大，所以今年下半年開始已規劃地方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性別平等之相關概念、認知、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及性平政策綱領等，從今年開始到明年會一直排課，請地方政府派員參加。同時，我們也在擬地方考核指標，指

標擬出來後會再與地方討論，討論完再試辦，其實這是一個輔導過程。到 105 年地方都清楚怎麼做之後，才會進行考核。性平處會採取先訓練後考核。

(5) 行政院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措施，會先送請其他四院參考規劃辦理，彼此交流分享。

(6) 有關性別預算，今年度先由 5 個部會進行試辦，明年將推廣到所有部會試填，試填之後所有的性別預算都會出來，接下來各部會再看是否依照 CEDAW 之結論性意見，評估要增加哪些工作及預算。

(7) CEDAW 國內法化後相關的獎勵與預算，主計總處和性平處會共同努力處理，至於考核獎勵的部分，都已列入相關考核計畫中。

(8) 有關性平處成立後與地方之連結，性平處成立三年來，每年都辦理地方培力，今年我們特別至離島瞭解狀況。未來之連結度會經由訓練和考核建置出來，當然訓練和考核裡面，各位所提之專責單位、人力等，都會在裡面給分。這些部分會在 105 年前建置起來。

(9) 有關地方辦理性平業務人力不足問題，辦理考核之後，各縣市政府就會開始在意性平業務。目前五都已在彼此競爭，屏東偏鄉也很努力辦理。屆時可能會分等級進行考核。

(10) 性別主流化推動 8 年，性平處成立後就是對各部會之推動成果進行檢視。委託研究案就是希望把 8 年來之成果由外部單位做客觀檢視，希望能看到推動 8 年之真實狀況。另外，103 年-106 年之性別主流化計畫，希望能把各部會實質工作內涵放進計畫當

中，在與部會相處過程中，部會有其專業，但較缺性別考量，期望在與部會交流時，能協助部會從業務裡再產生實際促進婦女權益之工作，並落實CEDAW，也感謝部會的努力與協助。

(11)性別影響評估進行後，發現無法檢視後面的績效，因此，今年已與國發會討論性別影響評估之性別目標須放入計畫中，在追蹤中長程計畫績效時，性別目標之達成情形一併追蹤。所以未來國發會中長程計畫在報績效時，性別目標之績效會一併納入檢視。

2、主計總處

(1)有關性平處之預算部分，本總處將視行政院院本部業務實際需求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助其編製年度預算案。因性平處之年度預算係編列於行政院院本部單位預算項下，由院本部於所獲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納編。故性平處執行業務所需經費，未來104年已送立法院審議，105年主計總處將協助行政院院本部編製年度預算案。

(2)目前明年度預算案已到立法院審，105年主計總處會再注意性平處辦理之計畫，在行政院額度內有否檢討做納編。因為現在是採取額度制，額度制是將額度配到行政院院本部，由行政院視施政修先順序配置。本處已檢視性平處104年所編之預算，如大家所關注性平處的委託研究、輔導考核案等，相關委託研究、輔導考核經費都已納編到預算中。若104年後性平處將新增、改變、擴充計畫，再視計畫規模看額度的配置上，我們再做協助。

3、人事總處

(1) 有關性平處人力配置部分，配合性平處成立，當初行政院以專案核給性平處 40 人，根據瞭解目前實際進用為 35 人，還有 5 人未補齊。建議性平處優先補齊人力。若補齊後仍有人力需求，人事總處會根據行政院整體人力需求評估結果，給予適時必要之協助。

(2) 針對人力部分，現階段應先將人力缺口補齊，若補齊後仍有不足問題，其實性平處人力是編在行政院人力項下，行政院整體人力是 737 人，性平處 40 人，僅占 5%，此代表之意思是性平處可以向行政院爭取更多人力之調配，所以人力不足是可以有方法解決的，性平處可以把委員意見向行政院反應，這些都是行政院在既有 737 人額度內去自行調配的。所以人事總處其實是贊同委員意見，可以多配置性平處人力，不過這是有層次或分階段去處理的。

4、國發會

有關中長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部分，其實在設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時，就已提出必須要訂性別目標、績效指標等，為了要更加落實此部分，今年更在修訂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時，在第 5 點加入所有中長程個案計畫必須要做性別影響評估，而且必須要在性別影響評估內容裡直接訂明性別目標、績效指標等。這在 9 月份新頒的法條都已經處理。另外，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亦規定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必須納入在年度施政計畫裡，再透過分級列管，再去做年度作業計畫的管考，並在年度結束後再做計畫的評核。亦即，當初在做性別影響評估所訂定的指標、目標

值，可以透過這套機制每年初可以評估上年度的執行狀況。考核部分，則由本會管考處負責。若當初參與評估之專家學者想瞭解後續部會執行成效，本會在初評、複評考核結果出來後，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在網路上。只是關於性別指標、衡量標指、指標值等，只是今年度才開始在編審要點規定，所以最近網上放的資料可能會看不到，但現在已經在執行中。

(二)民間團體

1、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針對輔導考核計畫提出疑問，考核基本上是有成績呈現，輔導則是還沒有做得很好，所以給予輔導。因此不清楚性平處將輔導考核放在一起，是不是指我們雖有考核，但還沒有輔導好，所以考核的東西只是做為參採？又或者是考核成績不會列入評比等第？所以不太清楚輔導考核計畫是要合而為一，還是要很紮實的分列。還是說中央部會已進行很久了，有一定水平，但地方政府對性別主流化執行還有點像試辦階段，所以如果說考核是有考績的影響，可能輔導和考核要有一點區隔，這樣對地方的壓力會稍微小一點。如果我們希望在 105 年達成的話，那在現階段之輔導工作，以及各地方政府婦權會或性平會之部分，在輔導的時程上要更加速一點。

2、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第 9 條婦女性別主流化之國家機制，大部分是性平處所提之具體計畫與措施，完全看不到其他四院之機制。其實國家機制是包括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希望四院也能列出具體作法。如此四年後國家報告提出來，才能夠

一併包含。

3、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1)性平處人力與預算不足是公認的，至少以民間之看法，其做為主責性平業務來說，是非常不足的，且國際審查委員亦指出性平處每年一千多萬是不足的。因此，請主計總處考慮增加預算。至於人力不足部分，是否考慮約聘僱人力。

(2)地方政府之輔導措施是否能先明確提出，後面才能有考核項目。以對地方政府之觀察，由各縣市婦權會做為任務編組之推動機制，此與以前行政院婦權會面臨之問題相同：專責之秘書人力不足，層級不高等問題。因此，建議地方政府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在市長下設性平辦公室，至少相關局處單位會較重視婦權會之機制。若將此做為具體可做之措施，應先訂具體推動期程，再做後續考核。

(3)有關整體性別主流化之成效評估，彭渟雯老師亦提到性別主流化已淪為紙上作業，許多公務人員認為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就是完成性別主流化。我們雖在檢視法案和中長程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但實際和許多單位要性別影響評估資料時，發現許多欄位都填寫對性別無影響。雖然並不是每一案都與性別有高相關，但很多案子，如：自由經濟示範區，民間已有許多疑慮，案子對工人、農人、中下階層，以及女性可能會有影響，但其性別影響評估還是認為完全沒有影響性別。剛才已提到希望到地方政府能夠先輔導再考核，不希望到地方政府也變成紙上作業。但部會要如

何去檢討成效，期待行政機關也能自己提出建議，並且民間和行政部門意見要能夠有效交流。

(4)國發會所提之績效指標是指，包含送到立法院之年度施政報告時，每一個計畫案會有一個績效指標，國發會的意思是接下來的管考會依照這個績效指標，回到公務體系自己做管考。若張珏委員覺得這個過程需要再由外部委員意見加入，可請國發會做參考。

4、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發展性別平等指標，建議可參考聯合國在 2012 年發表的人權指標之架構，即把每一個權力分別去找其最重要的幾個要素，每一個要素再分別去找結構指標、過程指標、結果指標。因為如果只看現在的性別不平等指數的話，它只包含成果的部分，但如果要督導地方政府的話，我們應該要教導他們如何做才能達到成果，所以如果可以把過程也列為指標，可能會較有幫助。

5、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代為宣讀)

(1)婦女和性別主流化的國家機制，包括評估與執行預算，兩點建議如下：1.依據國際專家建議，應至少編列總預算之 1%，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方案預算，在計算出全國與性別有間接或直接相關的經費資源前，應獨立編列預算，並同時開放民間參與的便利性與自由度。

(2)CEDAW 國內法化實施已經近 2 年，各機關之因應工作不應仍僅被動地停留在擬定和徵詢意見的階段，相關之預算與考核獎懲，應於今年度規劃完成，並於明年實施。

(三)委員

1、蔡委員瓊姿

性平處雖成立三年來，但可能對於內部行銷還要更積極，雖然地方政府有耳聞性平處，但相關業務職掌均不熟悉，所以應有些預算是在落實這部分，否則地方政府不知該如何落實相關措施。

2、林委員春鳳

第 9 點大家都很關心性平處的人力發揮及人事的增加，我比較關心運作機制要如何增強。目前看起來是中央部會的層級，但是和地方卻沒有著力的地方，就是連結度還需要再加強。因為現在地方政府承辦性平業務之單位並不一致，有的在社會處，有的在秘書處等，應讓它更具體，在性平業務推動上可以變成一條鞭，而非只有在中央的理想，但到地方變成阻礙。

3、張委員珏

(1)我們在談預算時，還是會覺得性平處沒有預算可以直接到地方。目前的做法是性平處要和幾個部會很嚴謹的合作，才會有經費。如果沒有直接補助，地方和部會可以不理會。另外，像屏東等比較偏鄉縣市，真的人力非常缺乏，若沒有人力去補助支持，只是一直辦訓練，恐會出現問題，不知這部分有何規劃？

(2)有關在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時，部會常說沒有資料，現在至少要將已經有做過的計畫，至少那些期程是兩年、三年的計畫做檢討。因為兩、三年前計畫就開始進行，那時計畫雖沒有資料，但計畫開始執行中間到底有哪些與性別相關之議題，是現階段每一單位需要去檢討的。否則很多中長程性別影響

評估根本是假的，因為部會都說沒有資料。所以目前需要做的是去檢視已經辦過的計畫，並進行成效評估。

(3)我關心的是健康、衛生那部分，現在相關單位性別影響評估很弱、很油條，建議性平處找一些性別健康專家一起檢視。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